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伍秀玲  
電話：02-87711863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800312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515 號  
收文日期 108年 9月9日

主旨：所報108年11月2日至8日假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08年花壇學院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7公開級)」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依說明二修正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9月4日網協字第1080000359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本署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80028718號函，於規程適當處增列性騷擾申訴管道(含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)。
- 三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8年工作計畫辦理「花壇網球學院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7公開級)」，更名為旨揭賽事一節，原則同意；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旨揭競賽規程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(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

請國內組依規程辦理

定辦理投保。
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六、有關獎品部分請自籌辦理，並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- 七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  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